

# 陈丕显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（节录）

（1983年11月13日）

关于关押和劳改劳教场所的问题，各地都感到有困难，这是事实。但我就不相信，中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，就没有地方放这些犯罪分子！问题是在于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指示。九月底，彭真同志写了一封信，中央书记处很重视，立即作了研究，专门指定乔石、田纪云同志起草了一个文件，这就是中办〔1983〕66号文件，题目叫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拘捕收审犯罪分子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这个文件明确规定：“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要下决心把那些兴建多年尚不能开工的工厂、已经下马的工厂和各地重复兴建、效益很差的小三线工厂关掉，将其中一些有收容条件的改为监狱或劳改、劳教场所。同时将部队的空闲营房和有收容条件的农场改为劳改、劳教场所。军队和地方单位占用的原劳改、劳教场所，原则上必须尽快退回。”但是，这个文件的精神至今没有很好贯彻执行。一是我们中央政法机关领导上有官僚主义，检查督促不严，帮助落实不够；二是我们地方的同志也抓得不力，你要不回来，为什么不向中央、国务院、军委如实反映呢？有了中央的红头文件就要照红头文件办嘛！党中央、国务院说的话都不顶事，还有谁说的话顶事呢！这次回去后，各地要把收不回来的场所，一个个地排出来，是谁顶着不办的，要如实向中央、国务院、军委反映，我们也可帮你们向有关部门打招呼，尽快解决。